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0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大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5,2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9,7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3,5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
01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04 欠債權人借款94,21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5 (四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25日向
06 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6%計算，債
07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8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9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1 欠債權人借款97,7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6 附表

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102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9776 元	洪大衛	自民國113 年6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7.03
002	新臺幣 93581 元		自民國113 年6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.09
003	新臺幣 94210 元		自民國113 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.09
004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97732 元		年6月25日 起		分之14.96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29776 元	洪大衛	自民國113 年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。
002	新臺幣 93581 元		自民國113 年7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94210 元		自民國113 年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 97732 元		自民國113 年7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